

我们娘俩的故事

她新婚的丈夫，带着一个刁蛮又任性的八岁女儿，这新嫁娘能胜任后母的角色吗？之后的日子她们能和平相处吗？我们来看看东北法轮功学员淑真讲述的她和女儿的故事。

我出生在农村，性格倔强，初一就失学。为什么？那是我十三岁时，刚上初中几天，有一节政治课之前，我的笔帽掉了，我弯腰去捡时碰到旁边的女同学，她与我吵了起来，这时政治老师来了，问我：“你家什么成分？”我答：“富农。”政治老师就开始批判我，我一气之下，隔天起我就不去上学了。父母、哥哥、老师谁劝，我都不去。就这样初一的我就失学了。而这倔强的性格一路伴随着我。

转变发生在一九九八年。那年年底，我结婚了，同时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丈夫以前离异过，自己带一八岁女儿晨晨。

晨晨聪明顽皮，不爱吃饭，我经常抱着她吃。有一天，她看着我：“你这么好，长得还挺好看，就是比我爸大一岁。我没意见！”我觉得这小孩挺有意思，心想：她妈妈离婚了把孩子扔下了，孩子多可怜，我当后妈一定好好当。

一天，晨晨问我：“我爸每月给你多少钱？你花了多少？剩了多少？”还告诉我攒钱。最后，她竟提出她要当家理财！我觉得又吃惊又好笑：“你这么小，连个身份证都没有，怎么理财？人不大，心思可不小。”之后的事情就越来越棘手了。

一天中午，我到学校给她送饺子，她发脾气：“我不想吃饺子，我要吃包子！”我给她拿桔子，她要苹果。白天我俩在家，我中午给她吃馄饨，她哭闹着说不爱吃馄饨，就是闹。我就说：“我也不知道你今天不爱吃馄饨呀，下次不吃了。”

后来的日子，她就经常与我闹。其实要按照我原本的个性，一定会想方设法好好地治晨晨，但结婚这一年我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开始修真、善、忍了，我倔强的个性也慢慢的改掉了，我经常对自己说：“这小孩的脾气已经被惯成这样了，我不能和她一样的，就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吧，用法轮大法教导的做人的道理与她相处。”

结婚三年后，晨晨有了小弟弟，我生了个男孩。

有一次，晨晨让我给买好多习题册，我说买了你可要好好学啊！她又开始闹，对着楼上房顶方向哭，故意让邻居听见，也没眼泪，一边哭还一边吃花生。我逗她：“干打雷不下雨，叫人听听后妈气你啦？”我该给她做啥还做啥。她闹了一会就停了。

有时我在家给她焗头发，她一会说这样不行，一会说那样不行，一会又说我把她的长头发弄疼了。我就与她逗乐，对她小弟弟说：“你看，上美发店一声不敢吱，还得给人家七十元。她妈妈给弄，一分钱不给还挨说。”

我跟丈夫结婚后，家里生活条件并不好。晨晨要吃锅包肉，我就单独给她做一盘，我不吃，上外面买东西，我也是只给她买。我从来不吃零食和贵的东西，后来儿子长大些，我就给两个孩子一人买一份。有一次，晨晨上同学家，同学的妈妈和她们一起吃东西，晨晨好奇地问：“阿姨，你也吃这些啊？”同学的妈妈问怎么啦，她说：“我妈妈从来不吃。”



渐渐的，我发现晨晨在变化，她会承认错误了，她闹过之后会对我说：“妈，对不起，我错了。”

后来晨晨上了大学又毕业工作了，她遇到的烦恼都与我谈，我感到我们与亲生的母女已没什么区别了。

二零一五年，我跟丈夫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警察绑架了，晨晨知道后天天到公安局、检察院要人，晨晨对警察、检察人员说“我并不是我妈妈亲生的，但是我工作都放下了天天来要人，为什么？就是因为我妈妈修炼法轮功，她才能在十七年来对我这么好，比亲生的还亲。你们怎么能因为她修炼法轮功、做好人而绑架她呢！”

晨晨就把这十七年来我和她相处的一桩一桩的往事告诉警察、检察官、律师，后来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我，对我很尊敬、也很同情我，检察官一开始就说：“你家的情况我们都了解了，你女儿与我们讲了很多。”还暗示我不要回答有关的例行非法提问。又问我有什么要求，我说：要求释放。检察官记下之后说：“你三天听信儿。”三天后，我被释放了。

过一段时间，我到检察院去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一位检察官对我说：“你们法轮功都是好人哪，都是冤案。”他说他会尽自己所能，帮助法轮功学员的。◇

广西陆川县610人员刘桂初遭恶报得癌症丧命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西报道）广西陆川县政法委“610”办公室专职人员刘桂初，曾任县“610”办公室副主任，积极参与绑架、骚扰和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，据悉此人在退休不到一年的时间，已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前后得癌症死亡。

自一九九九年陆川县成立“610”办公室起，刘桂初就是“610”的专职工作人员，参与了该县历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活动。刘桂初曾经恐吓法轮功学员说：不让小孩上学读书，不准当兵，不准考公务员。下面是刘桂初任职期间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份事实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初，陆川县全县被绑架、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共有 106 人次，被非法抄家 100 多人次，被强行送“洗脑班”强迫洗脑 160 多人次，被非法劳教 20 人次，被非法判刑 3 人。其中被迫害致死 4 人，被迫害致残 1 人。横山乡法轮功学员吕桂端，女，53 岁，2001 年 2 月被绑架，在看守所关押一个月后，被强行送“洗脑班”迫害一个月，放回家后不久即离世。

余怀彦，男，当年 75 岁，陆川县高中退休教师。原中风后遗症偏瘫、哑，生活不能自理，精神崩溃，痛不欲生。学大法后（不能炼功），精神面貌好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一天，唯一能照顾其生活的妻子（法轮功学员），因外出而被恶警绑架。家中只剩他孤独一人，恶警便入屋抄家，强缴了他唯一的大法书《转法轮》，因其子女不在身边，无人照顾其生活，他没吃、没喝，十多天后活活被饿死。

二零零五年六月、七月份，陆川县“610”对部分法轮功学员又进行了猖狂迫害。事前县“610”人员密谋制定了这次迫害的方案，并召开了有关单位的领导会议专门布置了这场迫害，县“610”还内



定了重点迫害的学员名单，其中包括当时到广东去绑架外出打工的法轮功学员钟隆基、还有县高中教师谢桂新、县一中老师张翠雁、万丈小学退休老师叶瑞娟、商业个体户陈江勇等人被列为这次重点迫害的对象。县“610”刘桂初带人到广东绑架钟隆基回陆川，因其坚持不填写任何转化表格，拒写“三书”，故被非法关押在陆川县看守所。钟隆基为抵抗迫害，绝食 2 个月左右。县“610”不但不放人，还扬言：如再不签名“转化”，即开除公职，并劳教三年。7 月 25 日，县“610”恶徒亲自出马，指挥、操控县教育局、县高中、县一中部份领导对谢桂新、张翠雁实施强制性洗脑转化，强迫填表格、写“三书”，并扬言如果“转化”不了，学校要交 2 万元钱，对学校进行恐吓，妄图在学校煽动群众仇视法轮功。

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，陆川县政法委 610、陆川公安局胁迫教育局对法轮功学员谢桂新、李春奎夫妻俩分别隔开进行高压办洗脑班迫害，刘桂初威逼谢桂新说：如果不接受洗脑转化，就把你老婆送去劳教，把你调离县城到边远山区古城任教，你两个小孩不给读书。当时谢桂新的儿子正在读初一，女儿才读五年级，每天在校回家见不到父母，出去又看到别人歧视的眼光，心灵受到极大的伤害。这次迫害陆川县“610”去谢桂新单位（陆川县中学）勒索五万元，他妻子所在单位勒索一万元，说办洗脑班的开支费用要你单位负责的。

谢桂新的岳母庞玉英，原本疾病缠身的，修炼法轮功后，身体无

病一身轻，然而在江泽民发动这场迫害后，她不敢修炼，加上承受不了两个女儿及女婿多次遭关押迫害，精神崩溃，身体变得极差，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含着悲痛的心情离开人世。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早上八点半左右，陆川县初级中学物理教师、法轮功学员张翠雁正在给初三学生上课，中途被校领导（大部分人说是校长周云柱，另一说是副校长林镇明）叫出教室，随后被陆川县公安局人员非法强行带上警车。据悉，此为陆川县“610”办公室当时妄图办“学习班”强行转化法轮功学员。刘桂初曾经指使陆川县初级中学校长周云柱、支书李广成等人充当打手，给张翠雁老师制造麻烦。此前，张翠雁被刘桂初等人从县一中所谓“分流”到县初级中学。

陆川县有三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控告首恶江泽民后，被非法判刑三年至四年四个月，一位在二零一六年被迫害致死，一位被非法关押在广西女子监狱。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下旬，广西陆川县政法委 610 办组织社区、街道人员上门对五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，法轮功学员们对来人讲真相，让他们记住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叫他们不要来了。

广西陆川县法轮功学员吴惠琼、谭集仁，二零二零年四、五月份遭 610、国保大队伙同当地政府人员绑架，被非法关在看守所，被强迫写所谓“三书”，他们不配合邪恶，二零二零年十月被非法判刑一年半。

明慧网多次曝光刘桂初的恶行。刘桂初于二零二二年十月退休，患癌症，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前后死亡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